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外函〔2015〕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人员参加中东欧国家语种培训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6年6月，中国—中东欧国家地方领导人会议在我省唐山市举行。为培养所需中东欧国家语种志愿者和初级翻译，促进我省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2015年我厅将从全省高校和企事业单位选派60人赴北京外国语大学进行有关中东欧国家语言培训。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安排

此次培训自2015年10月上旬至2016年5月，为期7-8个月。

二、培训语种

此次培训主要集中在匈牙利语、捷克语、波兰语、罗马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塞尔维亚语、斯洛文尼亚语、立陶宛语8个语种，具体到每个语种可申报的语种人数大体分布为：捷克语10人、匈牙利语10人、波兰语10人、罗马尼亚语10人、塞尔维亚语5-8人、保加利亚语5人、斯洛文尼亚语5人、立陶宛语5人。参加

培训人员可根据语种培训人数以及本单位工作需要申报，省教育厅将根据2016年唐山会议需要以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综合考虑而确定培训人员。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在京住宿费、生活费由省财政负担，由单位至北京外国语大学之间的交通费及出差补助由所在单位负担。

四、报名条件

- 1.高校在职教师，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 2.年龄在40岁以下（1975年8月30日后出生），身体健康。
- 3.外语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五、申请所需材料

请参加人员于2015年9月10日前报送如下材料：

- 1.派员单位同意函1份。
- 2.填写《河北省中东欧国家语种培训人员情况登记表》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都需要复印）。

具体事宜请与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齐辉同志联系，联系电话：0311-66005183，传真：0311-66005181，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邮编：050051。

附件：河北省培训人员情况登记表



河北省中东欧国家语种培训人员 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姓名拼音		出生年月日				户籍地	
掌握何种外语		外语水平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类别						职务 职称	
单位地址(含街牌号码)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学习 简历 (从大 学起)	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地址、电话	
培训语种	捷克语 <input type="checkbox"/> 波兰语 <input type="checkbox"/> 匈牙利语 <input type="checkbox"/> 罗马尼亚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保加利亚语 <input type="checkbox"/> 塞尔维亚语 <input type="checkbox"/> 斯洛文尼亚语 <input type="checkbox"/> 立陶宛语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